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科协发〔2024〕8号

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最美泰州人”—— 科技工作者篇先进典型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宣传和统战部，各市（区）科协、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科协，各市级学（协）会、高校科协，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紧扣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使命任务，创新争先、勇挑大梁，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泰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我市拟评选2024年“最美泰州人”——科技工作者篇先进典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在泰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已当选过最美系列人物的，原则上不再参评。

二、基本标准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扶贫、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事业，表现突出、事迹感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4.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尤其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要适当向基层“四长”倾斜。

三、推荐数量

各市（区）各推荐4名（其中科研、生产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3名）；各市级学（协）会、高校科协和市各有关单位各推荐1名。

四、相关要求

1.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广泛进行发动、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推荐工作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

绩为衡量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此次“最美泰州人”——科技工作者篇先进典型共产生 10 名，由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联合评选表彰；其他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由市科协另外组织评选，产生 20 名泰州市第十三届“优秀科技工作者”，并予以表彰。

4.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1）和《推荐表》（附件 2）及推荐人选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和 2 寸蓝底证件照 1 张、能反映工作成效的近期工作照 2 张（jpg 格式，不小于 2MB）报送至市科协组宣部。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5.各市（区）科协负责汇总报送本地区推荐人选。所有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汇总表》《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一式 5 份）和电子版，文件及附件的电子版可登陆泰州市科协、泰州市科技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或“泰州科协”“泰州科技”微信公众号下载。

市科协联系人：林兆彬、朱睿雯，86898129；市科技局联系人：张子美，86399023；通讯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48 号；电子邮箱：jstzkxzb@126.com。

附件：1.“最美泰州人”——科技工作者篇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

2.“最美泰州人”——科技工作者篇先进典型推荐表



附件 1

“最美泰州人”——科技工作者篇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附件 2

“最美泰州人”——科技工作者篇先进典型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事迹简介	(简介 500 字左右, 另附 1500 字左右有标题的事迹材料)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信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事迹请附在表格后放在一个 WORD 文档里，WORD 文档的标题为单位+姓名，请于 4 月 10 日前以纸质材料（正反打印，一式 5 份）和电子文档形式上报市科协组宣部。电子邮箱：jstzkxzb@126.com。